

2018 年度福建省物价局部门预算说明

2018 年部门预算经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我单位 2018 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物价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省价格地方性法规、规章；依法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拟订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并负责组织实施；监测、预警、调控市场价格，分析价格形势；负责协调部门之间、行业之间、区域之间的价格争议和价格衔接；引导和规范经营者的自主定价行为；开展农村电价整顿工作；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设立和征收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共同管理和监督使用。

（三）负责制定和修订全省定价目录、全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目录和全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并按照目录

实施价格管理、听证和监审；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制定、管理和监督；组织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制度；协同有关部门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立项管理工作。

（四）依法查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中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价格垄断行为；依法受理各种价格、收费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和行政复议申请；组织开展商品、服务价格和各种收费的明码标价工作；指导群众价格监督组织开展价格和收费的社会监督工作。

（五）依法负责价格评估机构、价格评估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涉案物品价格鉴定的监督管理。

（六）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物价局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物价局本级	财政核拨	60	58
福建省价格监督检	财政核拨	40	37

查与反垄断分局			
福建省价格成本监审分局	财政核拨	20	19
福建省价格监测中心	财政核拨	19	19
福建省价格认定局	财政核拨	19	16
福建省价格研究所	财政核拨	11	1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福建省物价局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对价格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决策部署，努力按照于伟国书记提出的工作要一年一个样、年年不一样的目标，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努力做好以下工作，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紧扣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努力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

（二）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创新价格政策服务发展大局。

(三) 紧扣美丽中国建设，继续健全绿色价格政策体系

(四) 紧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五) 紧扣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六) 紧扣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切实强化价格监管服务

(七)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持续推进干部队伍建设

四、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福建省物价局收入预算为5489.44万元，比上年减少700.97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资金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824.89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219.55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445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489.44万元，比上年减少700.9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532.3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81.62万元，公用支出764.57万元，项目支出1910.9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824.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经费，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 2187.0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所属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正常行政运行公用等支出。

(二) 物价管理 1237.91 万元。主要用于价格服务，价格监管，物价检查办案，涉案财物价格鉴定以及对全省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跟踪监测和分析、实施价格监测预警和应急价格监测、维护市场稳定和价格秩序等专项工作开展。

(三) 事业运行 399.55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日常事业运行公用等支出。

(四)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下拨的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经费事项开支。

(五)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休 61.6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所属行政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支出。

（六）事业单位离退休 0.3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公务费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5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干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 167.3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所属行政单位干部职工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九）事业单位医疗 12.82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十）住房公积金 206.2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一）提租补贴 62.5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提租补贴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58.9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94.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64.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年预算安排10万元。主要用于考察学习国（境）外有关价费管理等先进经验和做法，不断提升价格工作水平，为更好地推动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良好的价格环境。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出国指标与经费控制。

（二）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安排49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组、外省市对口单位来我省检查指导、调研、考察，系统内工作汇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接待指标与金额控制。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预算安排52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52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25.71%，主要原因是：2018年无公车购置需求，故公车购置费用较2017年减少18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福建省物价局（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4.57万元，比2017年增加35.55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干部人数增加后，相应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福建省物价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71.55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931.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底，福建省物价局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度我局绩效目标尚未确定，待省财政批复后另文公开。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3-1 2018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3-2 2018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3-3 2018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3-4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3-5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6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3-7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8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
表

3-9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10 2018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11 2018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2018 年度
我局绩效目标尚未确定，待确定后另外公开。

3-12 2018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18 年度我
局绩效目标尚未确定，待确定后另外公开。